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度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作者：文学与传媒学院 时间：2025-12-11 点击数：284

教务〔2025〕148号

各二级学院、2025级学生：

根据《岭南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岭师教务〔2025〕86号）和《岭南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岭师教务〔2022〕188号）等文件，现就2025-2026学年度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

12月17日上午12:00前，各二级学院制定包括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转入条件、考核方式等内容的方案，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操作步骤见附件1），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模板见附件2），电子版发送到邮箱（zj4fxsxx@126.com），邮件名是“学院名称+转专业方案”。

12月18日至12月21日，教务处审核并在校园网站上公布二级学院提交的转专业方案。

二、学生在线申请

12月22日上午9:00至12月25日上午12:00，符合转专业条件且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如实提交转专业申请（操作步骤见附件3）。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时应注意：

1. 学生高考科目应符合申请转入专业2025年高考录取科目要求（见附件4）。学生申请时须在转专业原因中如实填写本人高考的选考科目并在系统“附件”处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若申请转入专业有其他要求，学生也应如实提供材料证明符合申请条件。

2. 学生的转专业申请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才有效，“保存”状态的申请将无法进入审核阶段。

3. 学生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于不如实填报或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转专业资格。涉及违纪和作弊的，按照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转出审核与转入考核

12月25日下午14:00-12月26日下午17:00，各二级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转出学院确认后转入学院才能看到学生名单）。

12月27日-1月4日，各二级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并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审核结果，同时将纸质版拟转入名单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见附件5）。

四、学校审定及学籍异动办理

教务处在汇总并复核转专业结果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通过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转专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二级学院根据发文，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并为其办理学籍异动等手续。

五、补充说明

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不占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名额，学生联系学院线下填表申请。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759-3183770

教务
2025年12月10日